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18年1月30日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分公司本着平等自愿、双赢互惠的原则，进行了友好沟通，并签署了《红柳林矿5-2煤ZY18000/29.5/63D型工作面液压支架设备合同》，该合同总金额为19618万元人民币。

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该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- 1、公司名称：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分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93054777608Q
- 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双成
- 5、成立日期：2012年9月27日

6、营业场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莱德大厦 22 层

7、经营范围：钢材、金属材料、冶金炉料、建筑材料、橡胶制品、矿用坑木、化工产品（易制毒、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机电产品、支护用品、物资、设备、配件、仪器仪表的销售；仓储（危险品除外）；闲置和废旧物资及设备处理（危险废品和境外可利用废物、报废汽车除外）。（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关联关系：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9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交易金额为 9898 万元人民币。

10、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分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，信誉优良，支付能力强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签署合同的重要条款内容如下：

- 1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18 年 1 月 30 日
- 2、交易价格：19618 万元人民币
- 3、结算方式：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、条件、比例进行结算
- 4、协议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同的交易价格为 19618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营业收入的 72.65%，该合同生效后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总收入、利润总额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未交付订单金额为 99168.79 万元人民币，是上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营业收入的 367.23%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的收入和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的确认，需以会计师最终审计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红柳林矿 5-2 煤 ZY18000/29.5/63D 型工作面液压支架设备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